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蓝色火宴”）的委托，作为蓝色火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邓清华所持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太格股份”“公众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8月1日出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收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本次收购交易各方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国家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反馈意见》问题 1 ..... | 5  |
| 《反馈意见》问题 2 ..... | 6  |
| 《反馈意见》问题 5 ..... | 16 |

## 《反馈意见》问题1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上述《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并未强制要求投资者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而系由公众公司章程对此予以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新增“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管理办法》；
- 2、查阅挂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 3、查阅挂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文件；
- 4、查阅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2、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要约收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 《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收购人资格。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因承包协议被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王进平需向原告支付款项 819.52 万元，案件目前处于二审过程中。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三十余家企业。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的后续审理情况；（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 （一）上述诉讼的后续审理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陕 0822 民初 34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进平于该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永峰支付综合治理费用 8,195,200 元。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王进平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 08 民终 497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发回重审”，并裁定如下：1、撤销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23）陕 0822 民初 3485 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已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

##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合计控制 47 家企业，其中 2 家企业（内蒙古蓝色火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盛景萤科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1 家企业（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企业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 1、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 实控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1  |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 收购人       | 煤制品加工 | 是        | 是             | -             | 否              |
| 2  | 神木市兴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煤制品加工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哈密市蓝色火宴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煤制品加工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承德迈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煤制品加工 | 否        | 否             | 否             | 否              |

注：大额负债系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下同。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负债余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剔除关联方拆借形成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公司收入（万元） | 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 短期借款 4,970.00<br>应付账款 464.57<br>预收款项 73.11<br>应付职工薪酬 82.67<br>应交税费 30.09<br>其他应付款 472.70<br>长期借款 980<br>租赁负债 406.21<br>递延收益 600.00 | 48.04    | 48.04                    | 4,408.64 | 否                  |
| 神木市兴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209.58<br>预收款项 2657.32<br>应付职工薪酬 15.01<br>应交税费 5.17<br>其他应付款 16.03                                                            | 101.58   | 101.58                   | 1,093.89 | 否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9 月财务报表，下同。

经核查，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神木市兴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额负债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预收款项形成。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2、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收购人股份比例 |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实控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
| 1  | 内蒙古合创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组织管理服务  | 73.58%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2.00%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王进平                   | -       | 14.42%    | 否        | 否              | -             | 否             |

经核查，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

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亦未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 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1  | 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开采洗选      | 是        | 是               | 否             | 否              |
| 4  | 内蒙古志存就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社会经济咨询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内蒙古和光同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社会经济咨询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盛景炜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与轻工产品批发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盛景炜业（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煤炭洗选与开采     | 是        | 否               | 否             | 否              |
| 9  | 赤峰市海岸矿业有限公司         | 贵金属矿采选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        | 是        | 是               | 否             | 否              |
| 11 | 内蒙古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基础设施建设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开采洗选      | 是        | 否               | 否             | 否              |
| 13 | 凉城县华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属矿批发      | 否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 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逾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14 | 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 是        | 否               | 否             | 否              |
| 15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 煤炭开采洗选    | 是        | 否               | 否             | 否              |
| 16 |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     | 热力生产及供应   | 是        | 是               | 否             | 否              |
| 17 |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       | 炼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代理    | 是        | 否               | 否             | 否              |
| 19 | 新疆万众炜业能源有限公司      | 煤制品销售     | 是        | 是               | 否             | 否              |
| 20 | 内蒙古玖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 是        | 否               | 否             | 否              |
| 22 | 内蒙古盛景萤科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无机盐制造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贸易代理      | 是        | 否               | 否             | 否              |
| 24 | 达茂旗宏兴萤石有限责任公司     | 化学矿开采     | 是        | 否               | 否             | 否              |
| 25 | 包头市渝丰化工有限公司       | 无机盐制造     | 是        | 否               | 否             | 否              |
| 26 | 甘肃中汇能源有限公司        | 煤制品加工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凉城县富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材料批发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兴安盟萤鑫矿业有限公司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西乌珠穆沁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化学矿开采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产咨询服务    | 是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 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收购人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31 | 内蒙古融基炜业矿业有限公司          |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 是        | 否               | 否             | 否              |
| 33 | 锦州金路嘉经贸有限公司            | 矿产品销售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达茂旗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北京氟能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管理及技术咨询  | 否        | 否               | 否             | 否              |

注：大额负债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要负债余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剔除关联方拆借形成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 公司收入(万元) | 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1  |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短期借款 1,391.53<br>应付账款 1,043.84<br>其他应付款 1,226.18<br>长期借款 11,900 | 53.74     | 53.74                     | 2,494.09 | 否                  |
| 2  |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3,000<br>预收账款 1,449.02<br>其他应付款                            | 65.72     | 65.72                     | 599.06   | 否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要负债余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剔除关联方拆借形成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 公司收入(万元) | 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                   | 47,255.21                                                                              |           |                           |          |                    |
| 3  |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1,706.37<br>应付账款 2,680.85<br>其他应付款 45,606.31 (其中关联方拆借 41,444.42)<br>长期借款 7,450.26 | 95.08     | 27.11                     | 1,534.76 | 否                  |
| 4  | 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付款 3,150 (其中关联方拆借 2,950)                                                            | 100.76    | 6.54                      | 0.00     | 否                  |
| 5  | 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2,065.98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2,064.70)                                                     | 701.06    | 84.11                     | 22.80    | 否                  |
| 6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9,930.06<br>预收账款 6,148.20<br>应交税费 1,194.13<br>其他应付款 2,900.04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2,683.94)  | 135.16    | 120.78                    | 2,118.99 | 否                  |
| 7  |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647.20<br>其他应付款 9,518.62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7,136.38)<br>长期借款 10,887.69                    | 92.44     | 61.27                     | 3,353.81 | 否                  |
| 8  | 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1,251.43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1,250.00)                                                     | 107.61    | 0.12                      | 0.03     | 否                  |
| 9  | 新疆万众炜业能源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1,000.00<br>其他应付款 650.00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650.00)<br>预收账款 703.40                         | 112.92    | 81.29                     | 1,881.53 | 否                  |
| 10 |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付款 25,567.07 (全部为关联方拆借款)                                                            | 101.14    | 0.87                      | 185.54   | 否                  |
| 11 | 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短期借款 900.00<br>应付账款 458.07<br>预收账款 2,679.80                                            | 76.78     | 76.78                     | 1,913.84 | 否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要负债余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剔除关联方拆借形成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 公司收入(万元) | 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
|----|-----------------|-----------------------------------------------------|-----------|---------------------------|----------|--------------------|
| 12 | 达茂旗宏兴萤石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1,667.81<br>其他应付款 8,194.37(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3,378.44)  | 98.22     | 64.96                     | 1,035.08 | 否                  |
| 13 | 包头市渝丰化工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1,790.32<br>其他应付款 11,664.12(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7,085.82) | 67.48     | 26.19                     | 1,426.95 | 否                  |
| 14 |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付款 6,963.90(其中关联方借款 5,000.05)                    | 101.46    | 35.00                     | 0.00     | 否                  |
| 15 |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1,002.05<br>其他应付款 6,199.01(其中关联方借款 4,050.00)   | 112.70    | 49.32                     | 0.00     | 否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9 月财务报表。

经核查，上述公司银行借款基于资金需求产生，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保证金，收购人对上述负债不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上述营业收入较低的（营业收入小于 100 万元）被投资企业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要负债余额(万元)                                     |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
| 1  | 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付款 3,150 (其中关联方拆借款 2,950)                   |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被投资企业资金拆出合计 2,950 万元                                             |
| 2  | 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2,065.98 (其中关联方拆借 2,064.70)              |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被投资企业资金拆出合计 2,064.70 万元                                          |
| 3  | 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1,251.43 (其中关联方拆借 1,250.00)              |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向被投资企业资金拆出合计 1,250.00 万元                                              |
| 4  |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付款 6,963.90(其中关联方借款 5,000.05)               |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被投资企业资金拆出合计 5,000.05 万元                                          |
| 5  |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1,002.05 其他应付款 6,199.01(其中关联方借款 4,050.00) | 被投资企业第二大股东锐源（珠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国基鑫源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1,040 万元和 3,010 万元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剔除关联方拆借形成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的企业偿债能力情况分析如下：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120.78%），主要系该公司煤炭开采准备期间土方工程、国土资源补偿费、安全费形成的流动负债较高所致。该公司已于 2025 年开展煤炭开采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煤炭采矿许可证预测，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开展后现金流充裕，偿付能力充足，具备偿付煤炭开采准备期间形成的负债的能力。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对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因承包协议被提起诉讼一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之“一、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之“（一）上述诉讼的后续审理情况”所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发回重审”，已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已重新开庭审理，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因该案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及承担责任的金额均未确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该案项下尚不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或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案件产生个人债务，除收购人股份外的个人资产将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其将按照生效判决按期履行义务，以确保不影响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

同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管理办法》；
- 2、查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了解案件审理进展情况；
- 3、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2025年9月/1-9月）、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 4、就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企业的负债情况进行访谈；
- 5、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 6、取得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对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因承包协议被提起诉讼一案，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发回重审”，已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重新开庭审理，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反馈意见》问题5

关于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披露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之规定，2025年4月22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收购新三板上市企业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全体董事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收购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之规定，收购人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

2、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补充披露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鸿

刘 鸿 律师

经 办 律 师:

邵文辉

邵文辉 律师

经 办 律 师:

张晓刚

张晓刚 律师

经 办 律 师:

刘倩倩

刘倩倩 律师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